

【11】 證書號數：M410913**【45】 公告日：**中華民國 100 (2011) 年 09 月 01 日**【51】 Int. Cl.：** G06F19/00 (2006.01)

新型

全 4 頁

【54】 名 稱：防止電腦使用時間過長的提醒裝置**【21】 申請案號：**100200223**【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00 (2011) 年 01 月 06 日**【72】 創作人：**陳麗玲 (TW)；吳立偉 (TW)；陳宗廷 (TW)**【71】 申請人：**亞東技術學院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

【74】 代理人：劉添錫**[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防止電腦使用時間過長的提醒裝置，主要係設於一載體中，其結構包括：至少一警示器，係可產生一警示訊號；一壓力感測器，係供偵測使用者操作電腦輸入裝置之手所產生的壓力；一微控制器，係連接該壓力感測器及該警示器，且在該壓力感測器於一第一預設時間未偵測到壓力時，使該警示器不產生動作，及在該壓力感測器偵測到間隔小於該第一預設時間的間斷壓力持續一第二預設時間或在該壓力感測器偵測到一持續壓力維持該第二預設時間時，驅動該警示器產生警示訊號；以及一電源模組，係連接該微控制器，以提供電力予該微控制器、該壓力感測器及該警示器。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防止電腦使用時間過長的提醒裝置，其中該微控制器包含一計時單元、一處理單元及一儲存單元，該計時單元可在該壓力感測器於該第一預設時間未偵測到壓力時產生一第一訊號，及在該壓力感測器偵測到間隔小於該第一預設時間的間斷壓力持續該第二預設時間或在該壓力感測器偵測到該持續壓力維持該第二預設時間時產生一第二訊號，該處理單元可在接收到該第一訊號時使該警示器不產生動作，在接收到該第二訊號驅動該警示器產生警示訊號，該儲存單元係供儲存該第一預設時間及該第二預設時間之設定值。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或 2 項所述之防止電腦使用時間過長的提醒裝置，其中該警示器係可產生震動，該震動係可破壞使用者之輸入動作以達到強制使用者停止操作電腦之目的。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防止電腦使用時間過長的提醒裝置，其中該載體係為一腕靠，該壓力感測器係供偵測使用者操作電腦輸入裝置時之手腕壓在該腕靠上的壓力。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防止電腦使用時間過長的提醒裝置，更包括一控制模組可供控制該提醒裝置的啟、閉及設定該第一、二預設時間。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防止電腦使用時間過長的提醒裝置，其中該警示器係可產生警示音。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防止電腦使用時間過長的提醒裝置，其中該電源模組包含至少一電池。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防止電腦使用時間過長的提醒裝置，其中該電源模組包括一電源連接器可供插接一電源線以連接到外部之一電源。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防止電腦使用時間過長的提醒裝置，其中該載體係為一電腦輸入裝置，該壓力感測器係供偵測使用者按壓該電腦輸入裝置之其中一個按鍵之壓力。

(2)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所述之防止電腦使用時間過長的提醒裝置，更包括一控制模組可供控制該提醒裝置的啟、閉及設定該第一、二預設時間。
1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所述之防止電腦使用時間過長的提醒裝置，其中該警示器係可產生警示音。
1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所述之防止電腦使用時間過長的提醒裝置，其中該電腦輸入裝置為滑鼠，該電源模組係連接該滑鼠的電源。
1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所述之防止電腦使用時間過長的提醒裝置，其中該電腦輸入裝置為鍵盤，該電源模組係連接該鍵盤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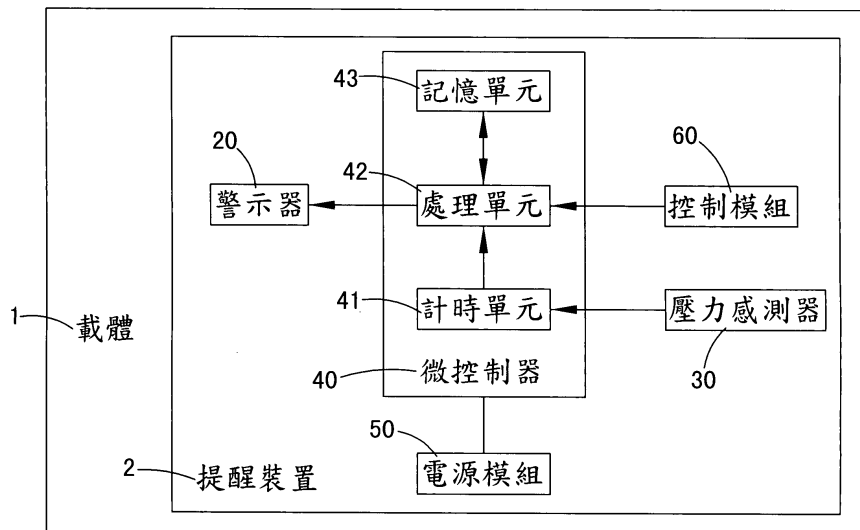
圖式簡單說明

第一圖為本創作第一實施例之系統方塊圖。

第二圖為本創作第二實施例之系統方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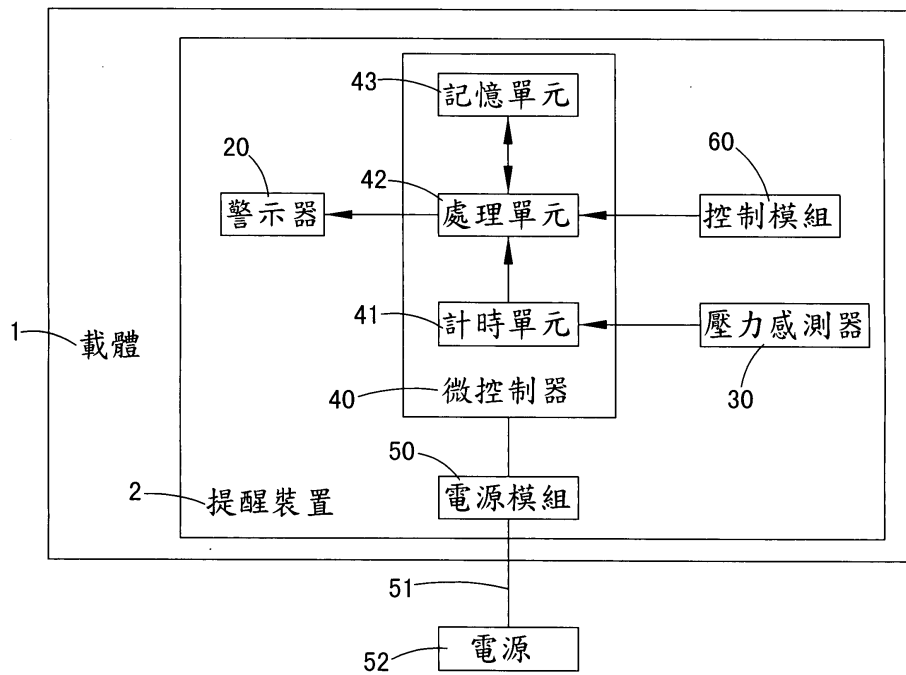
第三圖為本創作之載體為鍵盤之腕靠的實施態樣。

第四圖為本創作之載體為滑鼠的實施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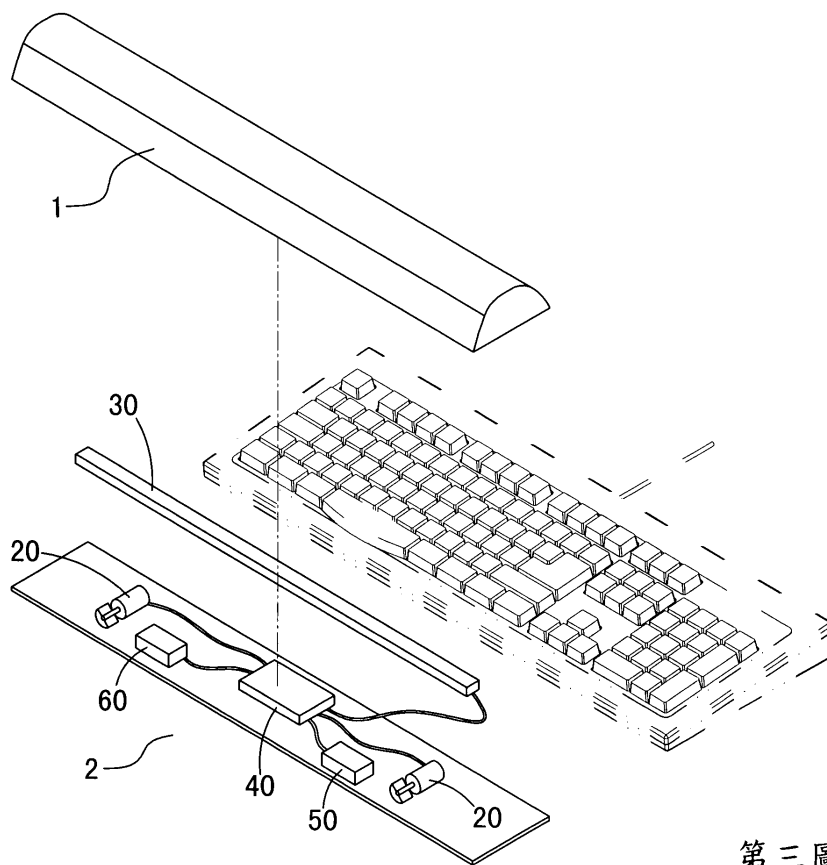


第一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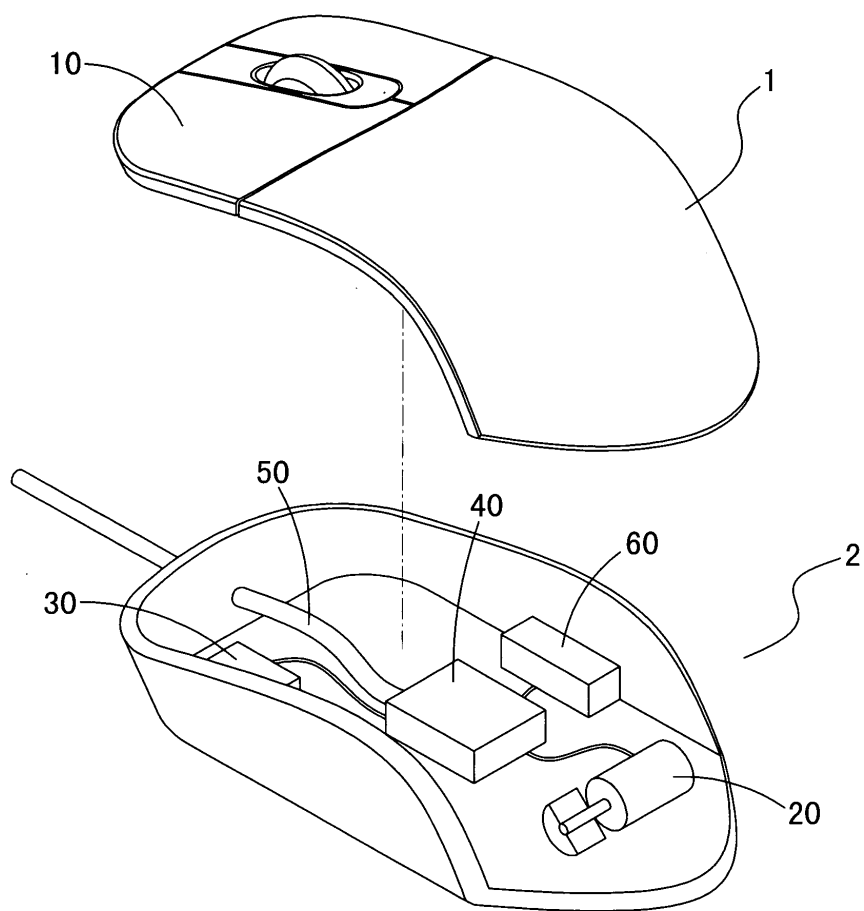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第三圖

(4)



第四圖